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III)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接獲曾程楓先生(「曾先生」)之辭任函(「辭任函」)，據此曾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追求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呈交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辭任函中，曾先生並無表明或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是否並無任何分歧，以及其辭任是否並無任何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之事宜。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i)曾先生與董事會之間存在任何分歧；及(ii)任何其他與曾先生辭任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知悉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謹此向曾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曾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曾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知悉於曾先生辭任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承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並不符合：

- (i)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其規定發行人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最少須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iii)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其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須佔董事會總數最少三分之一；
- (iv)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
- (v) 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其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組成，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以供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致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2)條、第5.05A條、第5.28條及第5.36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元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龍先生、李濤先生及鄧寶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